



#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

2021年6月11日

---

汇总整理：胡蕾 审核：谢维潮

##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4
(一) 股权交易藏隐情 税务稽查破玄机.....	4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8
(一) 《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发布，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8
(二) 广州市发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三) 广州税务局：中英双语介绍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务查操作指引.....	9
(四) 上海税务局解答《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相关问题.....	10
第三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11
(一) 江苏、北京和南宁等地税务部门解答“走出去”企业应关注的税收问题.....	11
1、江苏省税务局 13 个案例提醒“走出去”企业及个人有效应对 13 个常见涉税风险.....	11
2、南宁税务局：“走出去”企业应当关注哪些税收问题？.....	17
3、北京税务图解“走出去”纳税人重点关注问题.....	20
(二) “一带一路”EPC 项目投标阶段的税务风险管理—以 X 公司投资越南光伏电站为例 .....	20
第四部分 税收协定篇.....	22
(一) 中国香港特区与格鲁吉亚签署的“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将于 7 月 1 日生效..	22
(二) 中国澳门特区与柬埔寨签署消除双重征税协定.....	22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篇.....	24
(一) 回首“十三五”展望“十四五”国际税收工作奋进正当时.....	24
(二) 价值创造与征税权之争? .....	41
(三) 应对数字经济挑战, G7 达成协议支持把全球最低企业税率设为 15%.....	41
1、评 G7 支持全球最低企业税率为 15%及其影响.....	41
2、G7 达成 15%的全球最低税率之五问五答.....	47
3、美国一门心思推动全球最低税.....	49
(四) OECD 新任秘书长对就数字经济税收达成全球共识表示乐观.....	53
(五) OECD 数字税改方案述评: 理论阐释、权益衡平与规则建构.....	54
(六) 关注美国税改动态.....	55
1、美国财政部“绿皮书”详述美国国际税收计划.....	55
2、美国拜登 2022 年预算案税收提案寻求建立公平有效的税制.....	57
(七)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强化执法 重塑机构.....	60
(八) 其他税改动态.....	60
1、亚速尔群岛将降低增值税标准税率.....	61
2、孟加拉国计划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	61
3、巴拿马立法实施税收优惠鼓励废物回收利用.....	61
4、世界银行发布 6 月期《全球经济展望》预计 2021 年全球经济增长 5.6%.....	62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63
【关于思迈特】.....	63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63

---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	65
【联系我们】 .....	68

##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 (一) 股权交易藏隐情 税务稽查破玄机

来源：《中国税务》2021 年第 5 期

作者：付强 王廉 黄金虎

2019 年初，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在对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专项案源分析时，运用多项涉税分析研判系统，精准查获一起涉嫌非法集资及涉税违法犯罪的复合型案件。

该案的侦破不仅为国家挽回 5000 多万元税款损失，还促成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台了针对性更强的《股权转让业务查办指南》，并推动天津市税务局与市场监管委建立股权转让涉税信息共享监管平台。

#### 线索交叉，还原案情真面目

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在对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专项案源分析中，发现兼任 21 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高某某，其名下多个企业间存在频繁转让股权行为。

天津市税务稽查部门第一时间利用信息定向抓取工具搜集比对高某某及其相关企业的全部股权交易信息，经过综合研判，发现高某某的反常举动：2017 年 2 月，高某某控制下的 B 工程公司通过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即资产收购型对赌协议），将持有的 C 园林公司股份与 JL 公司进行了股权置换。而在 2018 年 2 月，B 工程公司又将互换得来的 JL 公司股份转让给高某某控制的 D 咨询公司。B 工程公司取得 JL 公司的股份仅一年就平价转手，这不具商业目的的操作是何用意？而在公安经侦部门的研判中，高某某实际控制的企业也赫然在列。

为了查明在这短短一年时间里，高某某控制企业间巨额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涉税风险，天津市税务稽查部门决定以 B 工程公司、C 园林公司、JL 公司、D 咨询公司间股权转让交易涉税情况为检查重点，成立检查组，以 B 工程公司为突破口进行立案调查。

按照案源分析结果，检查组制定了三方面重点检查内容：一是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未确认投资收益的所得税问题；二是平价转让股份的动因；三是这背后是否存在某些金融风险。

针对以上三个问题，检查组通过比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科目及JL公司股东大会信息等内容，B工程公司两年内的两次股权转让被逐步还原。2017年2月，B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C园林公司账面价值约3900万元的股份转让至JL公司，并取得其对价约2.54亿元的股份。对赌协议约定，B工程公司在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不低于1.7亿元。若未能完成上述业绩，则B工程公司将以其所持股份及自有现金进行全额补偿。然而2018年2月，B工程公司突然将其持有的全部JL公司股份平价转让给同为其控制的D咨询公司。通过进一步比对，检查组发现B工程公司取得的全部投资收益合计2.15亿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其可分期5年递延确认投资收益，但B工程公司不仅在2017年应确认而未确认投资收益0.43亿元，而且由于其在2018年再次转让了该项股权，还应在当年的汇算清缴期时一次性确认投资收益1.72亿元。如此巨额的投资收益，B工程公司并未申报缴纳税款。

### 顶住压力，多部门联合出拳

面对税务部门的检查结果，当事人高某某辩称：一是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签定的对赌协议中约定的未来收益属于不确定因素，为“或有事项”，不应提前确认投资收益；二是第二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且均为高某某本人控股，实际就是“左口袋转右口袋”，不属于转让行为，应继续享受5年递延纳税政策。

对此，检查人员告知高某某，首先，税法中对收入的确认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明确的规定，不存在“或有事项”；其次，同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名下企业间平价转股无需缴税，但5年内二次转股行为不可享受递延纳税政策。但高某某不认可检查结果。

天津市税务稽查部门顶住压力，多次就政策适用的准确性向国家税务总局请示，将有关

情况进行专门汇报，得到了政策的权威解答。同时，天津市税务稽查部门严把证据关，检查组先后向有关机构和多家银行调查取证，拓展第三方取证渠道。经过多次对接企业负责人，解答相关税收政策及法律问题，企业最终接受了检查结果。

B 工程公司股权交易中存在的涉税问题虽已查清，但仍有两个问题不明：一是 B 工程公司为何在一年时间内便将价值高达 2.54 亿元的股份进行了平价转让？二是该案源背后是否存在某些金融风险？检查人员兵分三路，一路继续对 B 工程公司相关账簿资料深挖取证、对 B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做好询问笔录；另一路利用各系统内数据信息对 C 园林公司再次研判；其余一路利用“爬虫软件”在搜索引擎上清洗整理高某某、B 工程公司、C 园林公司、JL 公司、D 咨询公司相关风险信息。

检查人员发现，一方面 C 园林公司 2017—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中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底，C 园林公司仅完成 39.9% 的对赌承诺业绩。如果不是在 2018 年初高某某将 B 工程公司持有的 JL 公司股份转移至 D 咨询公司，那么 B 工程公司将会面临巨额赔偿风险。另一方面，检查人员发现，B 工程公司在河北、山东等地借助 PPP 项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且已存在逾期兑付、无法偿债等问题。综合上述信息，检查组推测高某某及其名下 B 工程公司依靠多年资本积累、过往实际工程项目等背景，结合其持有的巨额股份作为联合背书，在多个省市非法集资，现已出现“爆雷”问题，高某某急于变卖资产套现。检查人员推导出疑点信息后，迅速与公安经侦、人民银行反洗钱等部门展开联动，将相关报告线索、总结报告通过税警平台传递至相关单位开展研判侦查。

最终，税务部门就 B 工程公司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2.15 亿元的行为，作出补缴企业所得税 5200.56 万元的决定。2020 年 1 月 23 日，人民银行配合公安机关对 B 工程公司、高某某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立案侦查。

### 案例启示

股权转让业务是税收管理中的重点内容。本案中复杂的股权转让关系，涉及频繁的资金流动，对赌协议，以及背后的非法集资，需要查案人员冷静的判断、精准的分析、广泛的调查，其启示意义在于：

一是在稽查个案中要善用信息化工具。充分运用税警合成作战指挥平台、“爬虫软件”等信息化集成工具广泛收集、处理多方信息数据，全面掌握行业性企业特征及经营模式，深挖敏感业务涉税风险点，不断延伸和提升“智慧稽查”作战视角及实战能力。

二是在部门联动中要建立共享机制。天津市税务部门与外部门展开积极互动，通过与市场监管委建立股权转让涉税信息共享监管机制，实现了对全市股权转让税源前置监控。

三是在社会治理中要发挥新的作用。随着扫黑除恶、反电信金融诈骗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的专项斗争的开展，税务稽查部门应积极发挥职能优势，协同外部门打好社会治理组合拳。

##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一) 《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发布，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

发文文号：东财规〔2021〕1号

发文日期：2021年6月8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反映。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1、[关于印发《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1〕1号）.pdf](#)

附件 2、[关于《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的政策解读](#)

(二) 广州市发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文件名称：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穗财规字〔2021〕1号

发文日期：2021年6月11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1年6月7日

附件 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2、[关于《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三) 广州税务局：中英双语介绍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指引**

来源：广州税务服务号

日期：2021年6月11日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优惠将于7月1日受理，境外人才如何通过“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查询个人纳税信息，请看过来！

Applying for Financial Subsidies under Preferential Individual Income Tax (IIT) Policies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will be accepted from July 1st. To figure out how

Overseas Talents can search and obtain their IIT tax records through “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system, look over here!

全文链接请点击: [【湾区税事知多点】中英双语 |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指引](#)

#### (四) 上海税务局解答《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相关问题

来源: 上海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 2021年6月3日

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我国税收居民享受我国政府与缔约国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待遇的核心文件,可协助我国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和提供劳务等活动中享受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各项待遇。近日上海税务官方微信公众号解答《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相关问题。

全文链接请点击: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您真的了解吗?](#)

## 第三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 (一) 江苏、北京和南宁等地税务部门解答“走出去”企业应关注的税收问题

#### 1、江苏省税务局 13 个案例提醒“走出去”企业及个人有效应对 13 个常见涉税风险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 “走出去”常见涉税风险应对指南

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过程中，税收是不可忽视的一个因素。为了助力“走出去”企业及个人健康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税务机关提醒纳税人应当关注以下涉税风险，并预先做好防范措施：

##### 一、未建立跨境税收风险内控机制

**案例：**境内某建筑企业 A 集团首次在境外承接大型工程。企业以往仅承接过短期境外项目，未在当地缴纳过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项目也没有评估境外所得税成本，公司也没有相应的税收内控制度对重大项目进行审核。工程开工半年后，境外税务机关按照当地税法要求企业缴纳所得税。由于 A 集团事先没有考虑境外税收成本，税收利润远低于预期。

**应对提醒：**“走出去”企业应从公司治理层面重视税收风险控制，制定统一的税务风险管理策略，对于集团内重大项目、关联交易定价、跨境并购等关键事项应在决策时，全面评估税收成本与影响。

##### 二、未充分了解东道国（地区）税法规定

**案例：**境内 B 公司在境外某国承建工程。当地税法明确规定：外国公司在该国新建工程发生的间接费用，扣除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由于 B 公司对当地税收政策了解不充分，仍按照国内税务处理的习惯，税前列支了所有成本费用，导致境外项目被当地税务机关调查补税。

**应对提醒：**企业在境外开展经营时，应充分了解所在国（地区）税制，必要时还可聘请

当地专业人员协助办理涉税事项。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 104 个国家的《国别投资税收指南》，介绍了营商环境、主体税种、征管制度等，纳税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 ([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 和江苏省税务局官网 ([jiangsu.chinatax.gov.cn](http://jiangsu.chinatax.gov.cn)) 查询。

### 三、未充分运用税收协定优惠降低税负

**案例：**境内 Y 公司派遣技术人员赴东南亚某国承接一项设备安装和调试工程，工期仅需 1 个月。我国与该国的税收协定规定：承包工程仅在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时才需要在该国缴税。但 Y 公司由于不了解税收协定规定，工程结束后在当地申报缴纳了 10 万元所得税，没有享受税收协定优惠，而且在回国申报时也无法抵免，造成了双重征税。

**应对提醒：**我国现有 103 个已生效的税收协定（安排），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税收协定网络。税收协定往往较国内法更为优惠，“走出去”纳税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了解中国与东道国（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安排），按照当地税法规定的程序享受协定待遇，避免缴纳“冤枉税”，增加企业税收负担。

### 四、未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案例：**境内 C 公司在境外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平台。由于财务人员对我国境外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不了解，误以为只有取得境外所得时才需要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未按规定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外投资相关信息。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后，督促企业补报了相关报表，但依据首违不罚的规定免除了处罚。

**应对提醒：**“走出去”企业境外投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公告）规定的，应按公告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和《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并附报其他相关资料。此外，“走出去”企业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的应准备同期资料主体文档，集团收入合计超过 55 亿元的最终控股企业还应报送国别报告。

## 五、集团内职能定位和利润归属存在重大失衡

**案例：**境内 A 集团的市场主要在境外并在境外设立了销售公司，随后境内公司利润大幅下降。税务机关深入分析发现，境外公司仅有两名雇员，销售合同虽然以境外公司名义签署，但实质上客户仍由境内公司销售团队开发、维护，货物由境内公司向客户发货，而境外公司实现的利润却占集团的 85%，境外公司对集团价值链的贡献与其利润归属明显不匹配，最终调整补税及利息 1800 万元。

**应对提醒：**“走出去”企业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准确定位境内外公司履行的职能和承担的风险，并根据各个公司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与实际贡献合理归属各企业利润，避免价值创造与利润归属之间产生重大失衡。

## 六、未合理划分境内外成本费用

**案例：**境内某医药公司 E 在境外投资成立了子公司专门从事技术研发。由于境外研发中心运营需要大额资金，境内 E 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出具担保函，并由该银行的境外分行为境外研发中心提供贷款。该项贷款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境内 E 公司承担并在税前列支。税务机关调查认为，贷款主体并非 E 公司也非用于 E 公司自身经营，不应承担相关费用，因此调整了境内 E 公司的成本，并追征了税款。

**应对提醒：**企业应合理划分境内外成本费用，完全为境外公司发生的支出应计入境外公司成本，为境内外公司发生的共同性支出，应该按照合理比例据实分摊。费用划分不准确，将影响各国税基，可能引起税务机关关注和调查。

## 七、取得境外所得未及时回国申报

**案例：**境内某公司 F 在欧洲、东南亚、美洲多地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取得收入后在当地正常申报纳税。F 公司误以为在境外已经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无需再在境内申报纳税，因此多年来从未申报境外所得，也未抵免境外税收。经税务机关提醒，F 公司在抵免境外税

收后补缴了企业所得税数 320 万元及滞纳金 117 万元。

**应对提醒：**我国居民企业负有全球纳税义务，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计入境内企业的当年所得，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在做出分配决定的当年计入境内企业的所得。同时，在境外已缴纳或负担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境内应纳税额时抵免。

#### 八、境外受控外国企业不合理堆积利润

**案例：**境内 G 集团在某低税地（实际税负小于 12.5%）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境外公司收入主要是股息、利息等消极所得，经营若干年后该境外公司堆积了大量利润在该低税地，期间利润既不做其他经营、投资等用途，也不作股息分配。按照我国税法规定，境外公司构成我国受控外国企业，其利润虽然没有实际分配，税务机关仍可视同已分配股息计入境内 G 公司当期收入并征税。

**应对提醒：**境内企业在低税地设立公司堆积利润，不分回且无合理经营需要，达到受控外国企业认定标准的，税务机关可将不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利润视同股息收入计入境内企业的当期收入，并征收企业所得税。

#### 九、企业注册在境外仍构成我国居民企业

**案例：**境内 B 公司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 C，主要从事贸易及投资控股业务。经了解，C 公司在境外没有营业场所，没有雇佣人员，仅有 2 名董事且均由境内 B 公司高管兼任，长期在境内履职，日常投资分析均由境内 B 公司开展，董事会在境内召开，人事、投资等决议在境内做出，财务核算由境内 B 公司统一处理。经税务机关调查，境外 C 公司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构成我国居民企业，应向我国履行居民纳税义务。

**应对提醒：**“走出去”企业在境外注册成立的企业，如果其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仍将构成我国居民企业，并就其全球所得负有纳税义务。“走出去”企业境外注册公司，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准确判断实际管理机构及居民身份所在地。

#### 十、关联交易定价明显不合理

**案例：**境内某企业 A 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B，主要负责从境外为境内母公司采购原材料。自设立境外 B 公司起，境内 A 公司利润大幅下降，税务机关调查发现境外 B 公司对境内母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原先 A 公司自行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也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因此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调整了境内公司利润，并追缴了企业所得税及利息。

**应对提醒：**“走出去”企业与境外关联公司在货物、劳务、无形资产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取得的跨境所得在不同国家间的分配将会影响到各相关国家（地区）的税收权益。“走出去”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各公司在该交易中承担的职能、风险，依据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确定交易价格，否则可能被税务机关反避税调查。

#### 十一、境外关联公司无偿使用境内公司技术

**案例：**境内 D 公司为大型的合金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并在境外设立了子公司 E。境外 E 公司独立承担生产和销售职能，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境内 D 公司研发形成的生产技术，却并未支付技术使用费，造成境内 D 公司承担的研发职能未获得应有的收益。税务机关对此开展调查，确定了境内 D 公司应当向境外公司收取的技术使用费，并追征了企业所得税及利息。

**应对提醒：**“走出去”企业应准确界定集团内各成员企业所拥有的技术、商标、客户清单等无形资产的权属。集团内发生无形资产共享等实质为许可使用的交易时，应准确识别交易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

#### 十二、企业未按规定管理外派人员个税事项

**案例：**境内企业 T 派遣中国居民王某到中东某国的公司任职，境外公司在当地发放每月 1.5 万美元的工资薪金，同时境内企业 T 也发放部分补助、奖金。境内企业 T 仅就王某境内

支付的补助、奖金扣缴了个人所得税，境外支付的部分既没有预扣也未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发现后，督促 T 企业履行了报告义务，同时根据首违不罚的规定免除了处罚。

**应对提醒：**企业应按规定管理外派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外派人员在境外取得的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由境内派出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境内单位应履行扣缴义务；由境外中方机构支付或负担的，可由境外中方机构预扣并委托境内派遣单位申报缴纳；境外中方机构未预扣或境外单位不是中方机构的，派出单位应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的基本信息、外派情况、境内外收入状况及缴税情况等。

### 十三、居民个人未申报境外所得

**案例：**我国税收居民李先生在境外公司任董事，从境外公司取得董事费收入，同时因持有境外上市公司股票还取得了股息、股票转让所得，这些所得均已在境外按规定纳税但并未向我国税务机关申报。经税务人员提醒，李先生在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就其取得的董事费申报了境外所得，在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了股息和财产转让所得，并抵免了境外已缴税款。

**应对提醒：**我国居民个人负有全球纳税义务。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向我国税务机关申报全部境内外所得并抵免境外已缴税款。个人在境外不方便回国申报的，可以采取手机 APP 或邮寄申报等多种形式远程办理。

纳税人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税收问题，应及时与境内外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争取通过合作互信的方式妥善解决。如果不能解决产生了跨境税收争议，除了相关国内法规定的救济渠道外，还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由双方税务当局共同协商解决争议，具体可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 2、南宁税务局：“走出去”企业应当关注哪些税收问题？

来源：南宁税务服务号

日期：2021年6月4日

### 一、准备篇

#### 关注1：当地税制了解清，境外投资有信心

税收是仅次于原材料、人工的第三大成本。如果“走出去”企业不熟悉东道国税收政策，未充分做好税收谋划，除了增加不必要的税收成本和投资风险外，还可能会因税收问题受到当地税务局的调查和处罚。

**税务机关提醒：**“走出去”纳税人在境外投资布局时要充分考虑税收因素，了解东道国税法环境，在投资架构设计、投资方式选择等方面做足“功课”，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的涉税风险，避免不必要的税收成本，确保自身的投资权益。

#### 关注2：公司治理很重要，税收内控要做好

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是防范税务风险的“防火墙”。部分“走出去”企业对境外投资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采取“放风筝”式的管理，缺乏必要的制度建设和层级管控，存在较大的内控风险。

**税务机关提醒：**“走出去”企业在公司治理层面要重视跨境税收风险的内控机制，对集团内关联交易定价、跨境并购、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应制定税务风险管理策略，必要时，应设立专职岗位、配备专业人才。

#### 关注3：税企双方沟通好，互信合作基础牢

很多国家推崇建立税企交流沟通机制，鼓励纳税人向税务机关主动沟通和信息披露，并将其作为纳税人提高自我遵从、建立税企互信合作的重要因素。

**税务机关提醒：**“走出去”企业如果能够与东道国（地区）税务局建立直接对话渠道，

定期沟通企业发展和经营情况，并将涉及集团统一规划、全球布局调整等可能带来重大税收变化的重要事项进行事前通报和咨询，则对建立税企合作互信、规避重大税收风险十分有利。

## 二、优惠篇

### 关注 1：多项政策有优惠，充分享受少交税

助力企业“走出去”相关的税收政策有许多，如出口退免税、增值税免税、所得税抵免等，东道国也有行业性、区域性或针对外资企业的减免税政策。此外，税收协定（安排）往往还有比国内法更优惠的政策。如果不充分利用税收优惠，就可能交了不该交的“冤枉”税，推高了企业税负，降低了自身国际竞争力。

**税务机关提醒：**“走出去”企业要充分了解本国政策、东道国政策、以及已签订生效的税收协定（安排），用好用足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成本，维护自身权益。

### 关注 2：遇到争议不要慌，税务机关来帮忙

“走出去”企业在境外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因文化、税制、法治环境等原因，产生跨境双重征税，或在当地遭遇不当税收处理而产生税收争议时，可以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救济渠道，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

**税务机关提醒：**“走出去”企业在境外遇到对方国未按协定给予优惠待遇、产生双重征税、存在税收歧视、发生涉税纠纷造成经济损失时，可以依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向国内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由税务机关出面进行双边协商，解决争议、维护“走出去”企业正当合法的税收权益。

### 关注 3：境外所得已缴税，回国申报可抵税

“走出去”企业对外承包工程、提供劳务等，未在境外设立法人机构的，境外所得要回国合并申报；成立法人机构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股息也要回国申报。为增强“走出去”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避免重复征税，已经在当地缴纳的税收，回国申报时可以抵免。

**税务机关提醒：**“走出去”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进行抵补。

### 三、运营篇

#### 关注 1：全球布局不失衡，职能利润匹配准

近年来，随着全球税收透明度的提高，各国对避税行为加强了审查力度，要求企业主动披露全球生产、经营、人员、资产等信息。如果“走出去”企业在全价值链布局中，存在价值创造和利润归属失衡的问题，则极易引发各国税务机关的调查和调整。

**税务机关提醒：**“走出去”企业要处理好全球范围内的税收安排，遵循经济实质和利润回报相匹配的原则，避免在低税地设立无资产、无人员、无经营实质的公司，避免价值创造地和利润归属地之间的重大失衡，减少因税务调查带来的涉税风险。

#### 关注 2：对外投资要报告，义务履行很重要

申报备案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也是依法诚信纳税的基本体现。纳税人申报备案的及时性和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性，直接影响到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评级以及后续管理举措，“走出去”企业务必重视。

**税务机关提醒：**“走出去”企业对外投资后，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要求报送境外所得及抵免申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38 号公告要求报送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2 号公告要求报送关联申报和国别报告。

#### 关注 3：关联交易要合理，公平作价莫忘记

“走出去”企业常常会和自己境外公司在货物、劳务、商标或技术的授权使用及转让、资金融通、股权转让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没能做到“亲兄弟，明算账”，作价明显不合理，极易受到国内、国外税务机关的调查。

**税务机关提醒：**“走出去”企业应重视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对集团各成员的功能、

风险、资产进行准确定位，建立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减少可能引发的税务调查和纳税调整。必要时可主动申请运用“预约定价安排”，为企业营造更具确定性的税务环境。

#### 关注 4：利润堆积应避免，无理不分有风险

部分“走出去”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时，会选择借道低税率的中间控股公司间接向投资目的地国或地区进行投资。对于采用低税地控股架构投资的“走出去”企业而言，要关注并遵守国内“受控外国企业”相关规定。

**税务机关提醒：**“走出去”企业如果将消极收入产生的大额利润堆积在设于境外低税率地区的被投资企业，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做分配或减少分配，达到受控外国企业认定条件的，中国税务机关可以将被投资企业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利润视同股息分配额，计入“走出去”企业的当期收入并征税。

### 3、北京税务图解“走出去”纳税人重点关注问题

来源：北京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年6月4日

为有效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区”建设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北京市“走出去”纳税人对外投资，北京税务微信公众号发文图解“走出去”纳税人重点关注问题。

全文链接请点击：[一图了解“走出去”纳税人重点关注问题](#)

### (二) “一带一路”EPC项目投标阶段的税务风险管理—以X公司投资越南光伏电站为例

来源：《国际税收》2021年第5期

日期：2021年6月8日

作者：黄晓燕 王少康

作者单位：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内容摘要：**设计-采购-施工（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EPC）项目是指企业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全文链接请点击：[“一带一路” EPC 项目投标阶段的税务风险管理—以 X 公司投资越南光伏电站为例](#)

## 第四部分 税收协定篇

### (一) 中国香港特区与格鲁吉亚签署的“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将于7月1日生效

来源：新华社

日期：2021年6月8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周二（6月8日）宣布，与格鲁吉亚签署的“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将于7月1日生效。去年10月签署的该协议将在相关批准程序完成后生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言人说，该协议将对自2022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任何课税年度的香港税收生效。这位发言人说，格鲁吉亚参加了一带一路倡议，该协议将为从事跨境商业活动的人带来更大程度的税收确定性，并有助于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活动。

### (二) 中国澳门特区与柬埔寨签署消除双重征税协定

来源：澳门经济财政司

日期：2021年6月9日

经济财政司司长李伟农代表澳门特区，与代表柬埔寨王国的副首相兼财经部大臣安蓬莫尼拉(Aun Pornmoniroth)，以互换文书的方式于4月23日完成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协定》(下称《协议》)。

澳门特区根据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税务管辖区签署消除双重征税协议，目的是为了回避及消除向同一纳税人，在同一所得基础上重复征税。是次《协议》的税种适用范围，包括澳门特区的所得补充税、职业税和市区房屋税，以及柬埔寨的利润税和工资税。

此外，澳柬双方也透过《协议》就不同类型的所得订定了互惠条款，范围涵盖：(一)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二) 不动产所得；(三) 联属企业利润；(四) 退休金、政府服务所得；以及(五) 艺术家和运动员、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所得等。《协议》同时包含关于

税务信息交换的条文，使双方可按照规定履行其提升税务透明度及打击跨境逃漏税的国际责任。

特区政府相信《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促进两地的贸易和投资往来，强化澳门特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投资关系，同时有助减轻个人和企业税负，减少政府税收流失，长远达至营造公平税收环境的共同目标。

《协定》是澳门特区继与中国内地、葡萄牙、比利时、莫桑比克、佛得角、越南、香港特区后所签署的第八份消除双重征税协议，将在双方完成内部法定程序并经相互通知后，按照规定日期生效。

特区政府今后将继续积极推动与经贸投资往来密切的国家和地区，包括葡语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磋商及签署更多税收协议，以扩展澳门特区的国际税务合作网络。

##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篇

### (一) 回首“十三五”展望“十四五”国际税收工作奋进正当时

来源：《国际税收》2021年第6期

日期：2021年6月11日

“十三五”时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这一时期，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00万亿元。我国发展既面临大有作为的重大机遇，也面临诸多矛盾相互叠加的严峻挑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我国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者同步交织、相互激荡”。在这一时代背景下，中国税务部门坚持服务国家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加强国际税收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国在国际税收领域的话语权，在国际税收合作中讲好中国故事、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彰显中国担当，为开创国际税收治理新局面、提升全球税收治理能力作出了积极贡献。展望“十四五”，国际税收工作面临的外部形势将更加复杂，挑战更加严峻，但同时有利条件也更加充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作出了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税收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为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国际税收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确定了目标、描绘了蓝图。“十四五”时期国际税收职能作用将更加重要，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

#### 一、“十三五”时期国际税收在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中砥砺前行

##### (一)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给国际税收带来新挑战

###### 1. 全球治理体系深度调整

“十三五”期间，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与此同时，由西方国家主导

的全球治理体系深层次问题不断凸显，部分国家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思潮抬头，严重冲击着全球治理体系和多边机制。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引发的公共卫生和经济危机令全球“四大赤字”问题更加突出。从世界范围看，国际力量对比更趋平衡，逐渐显现出“东升西降”态势。随着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中国越来越多地参与全球治理，正前所未有的走近世界舞台中心，在国际社会发挥更大作用。在税收领域，我国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G20）国际税改，逐渐从国际规则的追随者、执行者，转变为目前国际规则制定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

## 2.全球贸易格局加速洗牌

“十三五”期间，全球贸易格局在保护主义和“全球化”相互冲突、数字技术迅猛发展中加速调整。一方面，个别国家实行贸易保护主义，先后对多个国家挑起贸易摩擦，严重阻碍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全球经济和贸易格局进入颠覆性调整。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影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调整重构。另一方面，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使数据演变为价值创造的新经济资源，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数字化正以不同的方式改造企业价值链，使价值创造及获得不再拘泥于旧有模式，对产业链供应链的调整起到催化剂作用。据统计，我国数字经济规模从2016年的11万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35.8万亿元，占GDP的比重超过36%，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67.7%。2020年10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应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的“双支柱”方案蓝图，但迄今为止各方仍未达成共识。在全球贸易格局的加快变革中，国际税收在应对产业链供应链调整、培育数字经济发展土壤、吸引投资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职能作用。

## 3.世界经济再次陷入衰退

“十三五”期间，世界经济尽管出现短暂复苏，但仍以下降为主。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全球市场收缩，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尽管世界经济从2017年起出现短暂复苏，但动

力明显不足。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后，世界经济再次进入下行轨道。世界银行（WB）、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及 OECD 等国际机构认为，2020 年世界经济经历了自“大萧条”以来最为严重的衰退。在疫情冲击下，世界经济在国际分工运行机制、全球性收支等多方面累积的深层次矛盾与问题不断凸显，发展前景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在此背景下，财政紧张成为多数国家的普遍现象，各国对税源的争夺日益加剧。国际税收作为国内国际经济环境的有效衔接点之一，日益显示出对内激发企业活力、稳定外资税源，对外保护国家税基、维护跨境纳税人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能作用。

#### 4.G20 税改成果重塑国际税收规则体系

实施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成果、《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CRS）是过去五年来 G20 国际税改有关实体规则、程序规则和透明度的三大改革任务。G20 国际税改是国际税收规则体系运行百年来最为重要的一次改革，通过防范和打击跨国企业与纳税人利用各国税制差异和法律体系漏洞转移应税利润、侵蚀各国税基的有关行为，深度重塑了国际税收规则体系。与原国际税收规则相比，新规则一是更加突出“利润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的原则，更强调经济实质；二是要求征管信息更加透明、完整；三是促进多边税收合作达到空前的广度和深度，踏上全球税收共治之路；四是避税地受到更多约束，进而促使跨国公司相应改变组织架构、税收筹划方式。同时，为有效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G20/OECD 继续推进 BEPS 第 1 项行动计划，以期在各方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形成数字经济征税方案。

### （二）我国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入为国际税收赋予新任务

#### 1. “一带一路”建设加速发展

自 2013 年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一带一路”建设加速发展，朋友圈不断扩大，合作不断深化，被世界广泛接受并写入联合国文件。目前，我国已与 171 个国家（地区）

和国际组织签署了 205 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六廊六路多国多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显著，互联互通架构基本形成。截至 2019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货物贸易累计总额超过 7.8 万亿美元，直接投资超过 1100 亿美元，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接近 8000 亿美元。尽管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货物贸易及投资仍持续逆势上扬。其中，2020 年全年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货物贸易额达到 1.35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0.7%，占我国总体外贸的比重达到 29.1%；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达到 177.9 亿美元，增长 18.3%，占全国对外投资的比重上升到 16.2%；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达到 911.2 亿美元，占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 58.4%。“一带一路”建设成为我国对外开放持续扩大的重要抓手，也对国际税收在促进“一带一路”国家（地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 2.我国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

“十三五”时期，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扩大开放政策，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快形成，开放型经济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额从 2015 年的 3.95 万亿美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4.58 万亿美元，连续 3 年（2017 年-2019 年）保持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连续 11 年（2009 年-2019 年）保持第一出口大国地位，贸易大国地位更加巩固。利用外资水平不断提高，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在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等重大风险挑战导致全球跨境投资持续低迷的背景下，我国利用外资逆势增长，2016 年至 2019 年累计吸收外资达 5496 亿美元，2017 年成为全球第二大外资流入国，2020 年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9999.8 亿元，增长 6.2%，新设外资企业 3.9 万家，成为全球最大外资流入国。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全球投资趋势监测》报告，2020 年中国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外资流入国，同比上涨 4%，达到 1630 亿美元。对外投资有序发展，2015 年

中国首次成为资本净输出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超过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00.7 亿美元；2016 年-2019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规模合计达 6344 亿美元，稳居世界前列。“十三五”期间，增设 17 个自贸试验区，从沿海省份扩大到中部、东北、西北、西南等区域；制定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连续 4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连续下调关税，举办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主动扩大进口；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推动双多边经贸合作，截至 2019 年年底，我国已与 25 个国家（地区）签署 17 个自贸协定，自贸伙伴遍及亚洲、拉丁美洲、大洋洲、欧洲和非洲。这一系列举措，有效提振了外商投资信心，彰显了我国扩大开放的决心和信心，加快推动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形成。在此背景下，服务我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推进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成为国际税收新的历史任务。

### （三）国内经济发展新阶段为国际税收带来新机遇

“十三五”期间，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中国经济增长从高速转向中高速，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率型，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经济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我国逐渐由资本净输入国成为资本净输出国，“引进来”企业质量不断提高，“走出去”企业数量和类型越来越多。税收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愈发重要，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进一步激活企业的发展动能，调动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国际税收作为国家税收的国际方面，在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下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中国税务部门抓住历史机遇期，主动谋划，积极作为，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引进来”企业创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助力“走出去”企业顺利出航、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深化国际合作方面充分发挥国际税收职能作用，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阶段。

## 二、“十三五”时期国际税收工作成绩显著

“十三五”时期，我们始终坚持党对国际税收工作的坚强领导，我国国际税收领域形成

了以“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为引领，多边合作和双边合作相互促进，国际组织与区域性组织互为补充的多层面、全方位国际合作架构，服务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中国税务的“朋友圈”越来越广，“影响力”越来越强，“话语权”越来越大，在全球税收治理中体现了大国担当。

## （一）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久久为功

### 1. 谋布局，下好“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先手棋

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2015年，中国政府发布共建“一带一路”愿景与行动。中国税务部门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主动作为、积极谋划，通过加强国际税收合作、优化跨境税收服务、加强税收征管互助，促进了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积极服务贸易畅通，支持“一带一路”建设。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以下简称“高峰论坛”）召开之时组织参会国税务局长会晤，就探索构建“一带一路”税收合作长效机制达成初步共识。2018年5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哈萨克斯坦国家收入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有关机构，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成功举办“一带一路”税收合作会议，发布《阿斯塔纳“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倡议》，为构建“一带一路”税收合作长效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 2. 绘蓝图，构建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合作平台

2019年4月，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以下简称“论坛”）在浙江乌镇召开，来自85个国家（地区）的税务主管当局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以及16个国际组织、多家学术机构和跨国企业代表出席。论坛期间，34个国家（地区）的税务部门作为理事会成员、22个国家（地区）的税务部门和国际组织作为理事会观察员，共同签署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谅解备忘录》，正式建立合作机制，各方联合发布了《乌镇声明》及《乌

镇行动计划（2019-2021）》。“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以下简称“合作机制”）是首个由部门发起的“一带一路”准政府部门间多边合作平台，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作出了税收方面的贡献，标志着“一带一路”税收合作从愿景转为现实，不仅是中国税收史上的里程碑事件，在国际税收史上也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 3.描工笔，推进“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扬帆启航以来，在各方的深度参与下，合作深度广度不断提升，成果日益丰硕，在进一步深化税收合作、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消除跨境贸易投资壁垒以及推动贸易畅通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截至“十三五”末，合作机制理事会成员已增加至 36 个，观察员增加至 30 个。合作机制还上线了官方网站，创办了《“一带一路”税收（英文）》杂志，成功打造合作机制常态化交流窗口和税收专业领域研究成果交流平台，有效促进了“一带一路”国家（地区）间的沟通交流和经验借鉴。2020 年，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及时调整工作方式，6 月和 12 月分别以“同心抗疫，共克时艰”和“新挑战新机遇新发展--全球疫情背景下的税收信息化发展规划”为主题召开了两次高级别线上会议，分享“战疫情促发展”的税收实践经验，并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信息化发展提供指引。“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充分经受住了疫情考验，合作事项越发深入，合作成员越发团结、合作前景越发广阔。

#### （二）赋能稳外资稳投资，精准发力

##### 1.涉外优惠细落实，减税降费显成效

为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我国自 2018 年 1 月起，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务部门持续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推动政策落实，成效显著。自政策实施以来，全国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企业共 2913 户次，利润再投资 2414.51 亿元，减免税款 233.01 亿元。同时，我国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三年内，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

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出台以来，境外投资者入市更加活跃，境外投资者数量及债券持有量持续增长。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机构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债券市场境外投资者数量累计 2405 户，较政策出台前增长了 161.7%；债券持有量累计 28848.44 亿元，增长 93.26%；合计支付境外投资者利息 1215.91 亿元，相应减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约 121.6 亿元。

## 2. 汇总纳税再优化，营商环境再提升

2019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取消汇总纳税行政审批事项，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汇总纳税。同时，为配合取消汇总纳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税务总局修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等报表，进一步优化非居民企业系列申报表，简并申报内容，精简表单填报，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2020 年 12 月，税务总局修订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在保证税收风险可控、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基础上，努力提高纳税服务水平，优化国际税收营商环境。

## 3. 跨境服务再升级，便民措施稳外资

自 2020 年 1 月起，税务部门大力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将对外付汇时间由原来的两三天缩短至几小时甚至几分钟，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路”，大幅提升对外付汇效率。在此基础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税务总局与外汇管理局依托信息化技术，实现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信息和付汇信息总部集成、线上共享，相关业务可“全天候”“零接触”“无纸化”“跨区域”办理，使纳税人获得感和付汇便利度“双提升”。据测算，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信息共享全面上线后，每年预计有超过 6 万家企业受益，在线备案业务量可达 34 万余笔，对外支付金额超 3900 亿美元。对外支付

备案信息共享打破了传统的信息壁垒，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是税务部门持续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实现政务协同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 **(三) 强化跨境税源管理，精准施策**

#### **1. 出政策、集信息，提升非居民税收管理质效**

2018年，税务总局发布《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税收指引》，为来华投资的非居民企业提供税收法律法规指导。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将规则覆盖范围从间接转让股权交易扩展到间接转让不动产交易和间接转让机构、场所财产交易，从制度上解决了境外投资者间接转让我国财产、规避我国税收的问题。完善跨境税源信息共享机制，与外汇管理局签订合作备忘录，实行外汇信息和税收征管信息交换机制。加强与商务、发展改革、央行、出入境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部门协作，不断拓展非居民税源信息渠道，切实提升了跨境税源管理水平。

#### **2. 建清册、控风险，强化“走出去”税收管理**

围绕对外投资企业，完善“走出去”纳税人清册，逐步建立“走出去”纳税人基础信息库。同时，积极开展风险导向的应对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走出去”纳税人境外所得的遵从风险应对，降低对外投资整体税收风险。积极完善“走出去”纳税人境外所得税收政策，配合做好企业所得税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的完善调整，有效消除“走出去”纳税人的国际重复征税问题。

#### **3. 建机制、立制度，健全反避税管理体系**

不断健全“管理、服务、调查”反避税防控体系，建立以税务总局反避税专业团队为核心、北京江苏深圳三地反避税专业机构为主力、各地参与的“1+3+N”反避税工作机制，有

针对性地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开展反避税调查。建立“全球一户式”跨境利润水平监控系统并分阶段开展试点，有针对性地识别和管控风险，引导企业主动遵从、自行调整，并实时更新调整其风险应对等级。加强反避税制度建设，结合我国反避税工作实践，对国内反避税规章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和完善，为税务执法和纳税人遵从提供更为具体明确的法律指导。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动 BEPS 项目成果在国内的转化落实，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有关转让定价条款的表述，增加一般反避税条款，相继出台多份公告，打造我国兼具完整性、前瞻性和实操性的反避税法律法规体系，为从源头上遏制跨国公司避税、保护我国税基强化了制度保障。如先后出台《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 4.定规范、建平台，推进税收信息交换全面升级

2015 年，我国批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自 2017 年起执行，这是我国参加的第一个多边税收条约，为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奠定了多边法律基础。2017 年，相关部门共同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实现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在国内的落地执行。2018 年 9 月，我国首次对外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为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业务辅导，税务总局开设专题网页集中发布常见问题，回复咨询邮件两万余封，及时解决金融机构反映的各类问题。

#### （四）提高服务跨境企业水平，精细周到

##### 1.持续完善税收协定网络，降低纳税人税收负担

“十三五”期间，税务总局以服务“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为导向，加快与重点国家协定谈签和修订进程，与柬埔寨、阿根廷、印度、意大利、新西兰、巴基斯坦等 19 个国家（地区）新签或修订了税收协定或安排。截至“十三五”末，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含安排、协议）共 110 个，数量排名全球第四，覆盖包括 54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在内的 111 个国家（地区），基本涵盖了我国对外投资主要目的地以及来华投资主要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或议定书将帮助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降低在东道国的税收负担，促进我国与协定对方国家之间的投资与经贸合作。例如，中国与巴基斯坦 2016 年签署的税收协定议定书规定，中国工商银行、丝路基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合作的协议》确定的能源项目在巴基斯坦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在巴基斯坦免于征税。该议定书在整个贷款期内预计将为两家机构减免巴基斯坦税负 22 亿元人民币，为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创造有利的融资环境，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作出了积极贡献。“十三五”时期，在协定框架下，中国国家税务局与有关辖区税务主管当局签署 143 个相互协商协议，其中，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41 例，相互协商协议 102 例。积极推动解决企业涉税诉求，为企业提供了税收确定性，减少了国际重复征税。通过上述相互协商协议，切实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有力促进了企业的经营发展。

## 2. 深入落实“放管服”举措，优化协定待遇管理

2019 年 10 月，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以“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协定待遇。新办法规定的留存备查，最大限度地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提供便利。一是包括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在内的资料都不用再报送，全部改为留存备查；二是不管是自行申报还是扣缴申报，资料均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备查；三是大幅度简化了应填报表，简化后的报表仅 1 张，非居民纳税人仅需填报名

称、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作出声明即可。“备案”改“备查”，虽仅一字之差，却是重大变革，最大限度地提高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坚实举措。

### 3. 大力开展税收信息研究，发布税收指南和指引

一是发布针对主要国家（地区）的投资税收指南。2015年，建立起全面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及我国主要投资目的地的国别（地区）税收信息研究机制，并分批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税收指南”）。2016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从信息渠道、跨省协作、定期更新等方面入手，提升研究质效，实现成果转化。2017年起，加快税收指南发布进程，截至2020年12月共公开发布104份税收指南，其中79份涉及“一带一路”国家（地区），为加强国外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工作提供了知识平台，大大方便了“走出去”企业了解东道国的税收政策，有效防范税收风险，成为对外投资税收服务的拳头产品。二是发布并修订《“走出去”税收指引》。2017年，对“走出去”涉及的国内税收制度文件和已签署的税收协定进行了系统性集成和分类处理，形成涵盖83个具体事项的《“走出去”税收指引》并公开发布，2019年，新增14条事项，形成并发布《“走出去”税收指引》（2019年修订版），为“走出去”纳税人提供权威的税收制度索引与帮助，有利于跨境投资和经营主体规避境外投资税收风险，增强参与国际竞争能力。三是做好对外投资政策宣传辅导。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中开展系列对外投资税收宣传活动。举办“一带一路”在线访谈，开设“一带一路”专栏或专题，结合区域战略定位，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全国税务系统年均举办宣传辅导活动超千场次，介绍相关税收政策和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举措，有效帮助纳税人了解税收政策，防范税收风险，合理降低跨境经营税收成本。

### 4. 强化协同共治，高水平推动对外经贸投资合作

税务总局积极参与部门协作，充分发挥税收在降低对外投资成本、防控境外税收风险、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与其他部门进一步形成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合力。如参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工作；参与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中国-澳大利亚、中国-韩国、中国-挪威等自贸协定工作等，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了积极稳妥、持久坚实的助推力，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对外经贸投资合作的发展。

## （五）参与全球税收治理，彰显担当

### 1. 深度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提升我国话语权

“十三五”期间，我国积极参与税收领域的国际规则制定，贡献了越来越多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2017年，参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的制定，并成为67个首批签署方之一。积极参与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修订工作，结合我国“走出去”企业境外税收争议及有关“引进来”企业的协定执行问题，提出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及注释修订建议，相关建议已获得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通过，将有助于各国准确理解和执行协定条款，减少跨境涉税争议。积极参与《OECD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和《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修订工作，将中国观点融入到国际规则的修订中。参与制定G20自动情报交换标准和实施手册，为推动全球税收透明度建设和构建国际税收征管新秩序作出贡献。成立数字经济工作小组，积极参加G20/OECD包容性框架下关于数字经济共识性征税方案的多边谈判，在综合研判和科学测算的基础上，提出中国应对方案和技术建议，在尽力维护我国税收利益和企业发展空间的同时，增强我国在国际税收规则制定方面的话语权。

### 2. 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征管能力，促进包容性发展

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的指示，

大力开展援外培训工作，通过举办研修班等形式，共为 60 多个发展中国家提供税收援助。2016 年 3 月，“OECD-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多边税务中心”启动，作为第一个设立于非 OECD 成员国的 OECD 多边税务中心，旨在为我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税务官员提供双边及多边业务培训，并将其打造为我国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的重要平台。“十三五”时期，累计举办 OECD 培训项目 34 期，培训学员共计 400 余人，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作出重要贡献。

## （六）深化国际合作交流，互惠共赢

### 1. 突出重点，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不断加强国际税收交流合作，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与 IMF、OECD 等主要国际组织和区域税收组织的合作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大。2016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与 IMF 签署《2016-2019 年技术合作协议》，在税收政策、税收征管、国际税收等 19 个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利用 IMF 的专家资源，在构建个人所得税分析、营改增试点、税收征管质量监控、社会保险费等方面获得了许多有益建议。2018 年 2 月，由 IMF、OECD、联合国和世界银行联合举办、主题为“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一届税收合作平台全球大会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应邀出席大会并作主旨发言，分享中国税务部门在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主要做法和经验。2019 年 5 月，与 IMF 签署《2019-2021 年度技术援助合作协议》，继续加强技术合作，推动我国税收政策和管理的不断完善。深入开展税收领域的双边高层会晤和工作层面交流，与韩国、荷兰、日本、法国、哈萨克斯坦、意大利、新加坡等国税务主管部门签署双边合作备忘录。截至“十三五”末，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已与 18 个国家的税务部门（或组织机构）签署了双边合作备忘录，有力推动了税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2. 开展主场外交，打造中国税务靓丽名片

“十三五”期间，积极配合国家外交大局，举办多场国际会议，利用主场外交优势，打造了中国税务的靓丽名片。2016年，成功举办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这是中国税务部门首次举办全球最高级别税收征管大会，会议期间签署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及达成合作意向11个，被时任FTA主席爱德华·楚普（Edward Troup）誉为“FTA历史上最成功的一次大会”。2017年，主办第五届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签署金砖税务合作的第一份机制性文件——《金砖国家税务合作备忘录》，首次以官方文件形式将金砖国家税收领域合作上升至制度层面。2018年，主办第48届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SGATAR）年会，各成员就分享改善税收营商环境先进做法、探索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合作开展能力建设项目，以及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加强税收合作等内容达成了重要共识。2019年“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成功举办，使中国税务的“朋友圈”更广、“影响力”更大。

### 3. 打造国际化战略人才，推进税务全球化布局

大力拓展外派合作渠道，深化与外交部、商务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派出税务人员赴我国驻外使领馆、国际组织和国外知名大学工作学习，既通过外派经历锻炼了队伍，又以重点国家“一国一点”的方式推动了我国税务全球化布局，为加强税务领域国际合作、参与全球税务治理开辟新的途径。外派人员为推动与派驻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服务国内税收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外派人员及时报回大量第一手信息资料，汇编成《外派税务人员通讯》，为国内了解和把握国际最新税收动态提供了重要信息来源。

### 三、“十四五”时期我国国际税收工作主要思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以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税收工作的发展指明了方向、确定了目标、绘就了蓝图。《纲要》

明确提出，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十四五”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纲要》和《意见》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健全“合作共赢的国际税收体系”要求，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 **（一）进一步打造成成熟完备的国际税收制度体系，为贸易投资便利化创造良好税收政策环境**

一是做好顶层设计。制定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国际税收政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资本自由流动及投融资便利化，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二是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以“一带一路”国家（地区）为重点，积极配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投资协定等重大区域性协定实施，进一步为跨境纳税人提供税收确定性、消除重复征税，促进跨境投资、技术和人员往来。三是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加强对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国际税收新问题、新趋势的研究，积极参与国际谈判，在新规则制定中抓住先机，努力将中国经验、中国方案、中国主张融入全球税收治理体系中，同时，加强国际税改新规则对接和成果转化，助力培育我国新的竞争优势。

### **（二）进一步打造严密规范的国际税收征管体系，提升国际税收管理效能**

一是依托数字化提升监管效能。以“智慧税务”建设为契机，统一国际税收信息系统，依托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国际税收征管精准度。二是完善征管机制和风险管理。坚持数据驱动，优化国际税收风险管理指标，实现国际税收对象管理与事项管理双结合，提升跨境税源管理质效。三是优化各项国际税收业务工作流程，实现管理更有效、服务更优质、调查更精准。

### **（三）进一步打造优质便捷的国际税收服务体系，切实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一是税收分析服务企业发展。定期开展外商投资税收分析和政策效应分析，监控资本与利润流动情况，分析跨境投资活动特征，研判产业链、价值链变迁和经济结构调整等趋势，为稳外资、稳投资、强链固链提供决策参考。二是推动办税服务高效智能化。持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落实“放管服”改革，提升纳税便利度，实现国际税收主要涉税事项“网上办”“跨国办”。三是推进服务精细化。建立“普惠+定向”的分类服务模式，推行个性化服务。四是完善跨境涉税争议解决机制。通过提升预约定价安排谈签质效、推进跨境涉税争议相互协商，帮助跨境企业既做好争议预防，又妥善解决跨境涉税争议，为企业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

#### （四）进一步打造互惠互利的国际税收合作体系，助力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一是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将其打造成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合作共赢的重要国际平台，高质量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二是加强国际多边合作，提升合作层次，强化与国际税收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在区域性国际组织中发挥好引领作用，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三是推进双边合作交流，巩固和扩大双边税务合作网络，拓宽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形式，打造机制化、常态化、高效化合作模式。四是开展对外税收援助，通过立法咨询、多边培训、专题交流等形式开展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更好地推动全球税收征管能力的整体提升，实现合作共赢。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将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回望来时路，尽是奋斗身影、坚实脚步和累累硕果；展望新征程，我们充满信心，满怀豪情，斗志昂扬一路向前。“十四五”期间，我们将继续坚持党对国际税收工作的坚强领导，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

发展格局，全面开启合作共赢的国际税收体系建设，推动形成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倾情书写国际税收新篇章，尽情服务税收现代化，助力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 价值创造与征税权之争?

来源：Rasmi Ranjan Das 转让定价研究

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内容摘要：**BEPS 行动计划中，“价值创造”成为一个热门的国际税收话题。行动计划 1 最终报告指出，G20 领导人在 2013 年 9 月批准 OECD/G20 BEPS 行动计划时，指出“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创造价值地征税”。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实现将税收与经济活动和价值创造相匹配”。根据这一目标，一些行动计划，如行动计划 8 至行动计划 10，在授权范围内考虑转让定价规则，试图“将转让定价结果和价值创造相结合”……

全文链接请点击：[价值创造与征税权之争?](#)

## (三) 应对数字经济挑战，G7 达成协议支持把全球最低企业税率设为 15%

### 1、评 G7 支持全球最低企业税率为 15% 及其影响

来源：跨境税收

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作者：古老师

目前国际税收研究界有一种研究理论主张从国际政治经济这样更宏观的视角研究国际税收，为我国未来主导或参与国际税收制度设计提供理论依据、决策方法和参考样本。古老师对此非常赞同，并且也同样认为国际税收实务领域工作者如果更能了解当今国际关系的基本

运行逻辑，对我们开展具体国际税收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比如能够帮助大家更容易理解最新的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的趋势；能够在具体的涉外税收工作中把握重点工作方向等。以下本文通过近期国际税收领域备受关注的数字经济税收规则制定的重要事件，从国际政治经济规则制定与制度演变的视角分析应怎样看待，对我国有什么借鉴。

在上个周末 6 月 5 日，七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4 日至 5 日在伦敦举行。会议结束后，七国集团成员国发表声明，支持把全球最低企业税率设为 15%，并将在改革国际税收规则、取消数字服务税等领域进行协调。

所谓全球最低企业税率，是指跨国公司应当承担的最低税负。这个问题之所以出现，主要是跨国公司利用各国政府为吸引外国投资，纷纷出台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税率鸿沟”，通过各种方式转移利润，最终使跨国公司所承担的税负低到完全不合理的程度。为了应对这个问题，OECD 主导的全球税收改革方案已提出将全球最低税率设定为 12.5%，以确保跨国企业“最少交一次税”。特朗普时期，美国政府对 OECD 这一提议直接拒绝。拜登政府上台后，已多次公开表示愿意回到 OECD 的谈判桌上，共同推动全球数字经济税收改革，结束全球税率逐底竞争。

### 1. 国际关系的现实是力量对比

从什么角度入手理解 G7 会议的协商结果呢？从新闻报道的报道用词来看，七国集团“agree”也就是“支持”“赞同”或“一致同意”将全球最低税率设定为 15%。这里使用的不是“decide”“决定”一词，而是具有建议性质的“agree”，请注意 G7 使用“支持”而不是“决定”不是因为 G7 发扬国际主义精神把事关国际经济规则制定的决策权交由国际社会讨论，最终由民主程序决定，而是因为目前 G7 没有足够的权力单独制定国际税收规则，最终需要由代表更广泛国家的 G20 首脑会议拍板决定。如果现在的国际格局还像 90 年代初冷战刚刚结束时那样，G7 会毫不犹豫的行使他们“决定”的权力。导致这种变化的最大原

因是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崛起，使得以美国为首的 G7 失去了单独制定国际经济规则的权力，这就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具体表现之一。

正是因为 G7 发现，进入 21 世纪后，他们如果要制定全球经济的新规则必须邀请中国加入，否则游戏规则即使制定出来了也没法落实执行，因此必须设计一种参与机制把中国纳入决策体系中。请注意这里是设计一种新的参与机制而不是简单让中国加入 G7 变成 G8。必须要说组建新的国际经济决策机制，也就是后来的 G20，而不是简单加入 G7，是我国的主要立场，这主要也是由国际关系力量的对比现状决定的。

打个比方，就好像水浒传里宋江在郓城县犯了案被刺配江州，在这一路上以晁盖为首的梁山好汉多次邀请宋江上梁山落草并许诺坐上第二把交椅，但是都被宋江婉拒，宋江一定要刺配江州，这到底是为了什么？这也可以用力量对比现状来解释，因为那时候宋江的权力基础还不稳固，从后来的故事来看，宋江的基本班底花荣、李逵、戴宗、王英、秦明、张顺等人都是他从郓城到江州的一路上逐渐加入形成的，直到后来众好汉江州城劫法场时，宋江团队基本组建完备随后整体入伙梁山，形成新的权力结构体系。试想如果中国不拉上一众发展中国家和 G7 共同组建 G20，而是单枪匹马加入 G7 会是什么后果？必然会因为缺乏群众基础，造成权力对比严重失衡，最终很可能被架空或者被边缘化。

正是出于以上国际关系的现实，新的国际税收规则的制定只有通过 G20 会议授权后才能用“decide”决定一词。具体承接国际税收规则起草的机构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这个组织起草的规则蓝本是来源于成员国（包括 G7 国家）、研究机构、大学、各界专家等提供的征求意见稿。虽然 OECD 在新的国际税收起草意见的过程中广泛征求各界的提案和意见，但是采纳和重视谁的意见仍然体现了国际关系中的权力对比现状，比如说就算古老师也提了一个方案，但是很可能 OECD 根本就看不到，事实是最初方案是在融合了美国、英国、法国、印度等主要国家的提案后形成的综合性意见。本次 G7 达成协议支持确定 15% 为全球

企业最低税率，就是进一步整合权力，联合抛出的一个比较强有力的竞争方案。最后，只要中国不反对，OECD 大概率就会确定以 15% 为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税率。

## 2. 大国外交是内政的延续

对于大国来说，外交必然是内政的延续。经济外交中的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也是大国内政的延续，必然服务于内政的需要。美国，当前国内最大的政治是整合盟友体系应对所谓的“中国挑战”，尽量避免被中国赶超。在经济方面拜登为了“应对中国挑战”制定了庞大的基建投资计划，为了为基建投资计划筹集资金，拜登提出了税改计划，主要是把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21% 提高至 28%。针对一些跨国公司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避税行为，拜登计划将跨国公司的全球最低税率提高至 21%，并逐国计算跨国公司应当缴纳的税收，如果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最低税率，那么该跨国公司的母公司或其股东，将在美国补缴税款，以此达到阻止跨国公司在避税地或低税率地区囤积利润的避税筹划。

由于美国是世界数字经济的领导者，拥有全球最大和最赚钱的数字经济巨头企业，比如谷歌、亚马逊、微软、脸书等公司。美国作为数字经济的最大受益者，美国当然希望世界能够实行统一的国际经济税收规则，避免各国单独开征数字税，并且希望最低税率的适用范围限制在有限的 100 家最大最赚钱的企业内，因为如果征税范围太广最后结果就是变成主要是对美国企业征税补贴其他国家财政收入了。

欧洲，世界上主要的数字经济消费市场国，由于缺乏有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企业，因此欧洲是数字经济税收流失最严重的地区，本次数字经济国际规则税改中力主实施各种新的征税规则，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增加各国财政收入。在此之前，欧洲多国已单独开征了数字税来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

中国，在历经“站起了”、“富起来”后，进入新时代的发展目标就是要“强起来”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这一战略目标反映在外交上就是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力求建立

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因此，我国在参与国际税收规则的制定方面，也是立足于“强起来”的新时代需求，更好服务于“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

先来看“一带一路”上的“走出去”企业。为了给我国“走出去”企业提供安全、便利、高效、确定性的公共服务，我国设立众多合作项目，在税收上主要是“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其目的就是通过加强税收合作，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先帮助“一带一路”国家建立基本的规范税收治理体系，才能谈后续征多少税的问题。目前的实际情况是我国大部分“走出去”企业在境外盈利水平还不高，甚至处于开拓市场的亏损阶段，再加上我国实施特殊的互联网管理规定，美国数字经济大企业基本没有在我国市场开展经营活动，因此综合来看，全球企业最低税率的议题在我国优先级并不高。

### 3. 国际关系中的冲突与融合

那么中国是否应该赞同 G7 建议 15% 作为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税率呢？从具体的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的技术层面来看，这个问题的答案倾向于中立的，也就是说从纯技术角度出发可能没有答案，至少找不到反对的理由，这也体现了单纯从国际税收技术角度分析的局限性。

如果把这个问题提升到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的角度来看，可能答案就不一样了。在国际关系中国家之间的关系建立在现实力量对比的基础之上，从各自权力、制度、文化的角度看，分为不同的四种关系框架：结构冲突型、结构融合型、过程冲突型和过程融合型。

那么中国和 G7 之间处于什么关系框架之中呢。古老师认为总体上处于结构性冲突型和部分存在于过程融合型关系框架中。这里的冲突是属于结构性的矛盾，未来的竞争只能以其中一方胜出一方退出竞争结束，目前看不到缓和的可能性。因为对于美国这个国家来说从文明、文化的自我认知出发，是不可能接受被一个像中国的非西方国家、非白人国家、非基督教国家这样的“三非”国家超越自己成为世界第一。试想，在美国眼中中国是一个连上帝都不认识“三非”国家，如果有一天真超越了自称为“山巅之城”和“上帝选民”的美国，这

该怎么向国内民众和盟友解释？这种现实一旦发生对于美国来说会完全颠覆自己的价值观，不仅内心深处会非常痛苦，还有可能引发国家动荡和盟友体系解体。

因此，处于这种冲突型关系的大框架下，决定了我国在参与制定新的国际税收规则的立场时，即使与自己关系不大或者还稍有利好，也不能够简单的采取赞同的态度，应该从“一带一路”税制完善和发展中国家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采取应对措施。

打个比方，如果遇到这种情况，我们一不提方案二表示赞同，在“一带一路”亚非拉兄弟看来，就会显得毫无存在感，这样下去怎么领导“一带一路”建设创建新型国际关系。这就是像印度这样的国家遇到这种重大表现的场合不管与自己有没有关系都必须高谈阔论一番然后还要表示反对，最后把事情搅黄导致所在国际组织丧失功能的原因。

如果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应从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提出中国方案，尽力争取合理权益，即使出现中美阿拉斯加会谈的火爆场面也不用担心，这样一来亚非拉兄弟在台下看到这种情况可以提前做好世界一把手换人的心理建设，增强对“一带一路”倡议的信心。

从国际关系框架中的过程融合型关系角度来看，这次 G7 国家提出的全球最低税率 15% 应该是在权衡充分预估了 G20 中主要合作伙伴中国的立场，据说国际社会预计未来最低税率会在 15%-21% 之间，如果最低税率过高，将打击发展中国家通过实行税收优惠达到吸引外资的目的；如果最低税率过低，依然会存在比较严重的税率竞争问题，对欧洲的数字经济消费国来说还不如继续实施单边数字税。试想，如果 G7 按照拜登原来的设想把全球最低企业税率定于 21% 的水平时会对中国产生什么后果？相当于抵消了我国给予“引进来”高科技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这肯定是我国不能接受的。因此可以总结 G7 的全球企业最低税率如果高于 15% 中国方面很难同意，如果低于 15% 美国和欧洲难以接受，最后定在 15% 是考虑各方诉求的结果。

## 2、G7 达成 15% 的全球最低税率之五问五答

来源：莱花团队 莱花来了

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作者：叶永青 马晓煜

### 一问：G7 达成的税收协议的意义是什么？

协议的达成，意味着经合组织（OECD）就“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项目（BEPS 2.0 项目）的突破性进展，可能会带来近一个世纪来国际税收体系的一次重大变革。未来，跨国企业利润的蛋糕将需要在各国间重新切割。一方面，对于低税率国家吸引投资的能力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另一方面，跨国企业通过传统的交易安排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地的税收筹划方法的有效性，可能需要重新考量。

### 二问：G7 达成的税收协议的背景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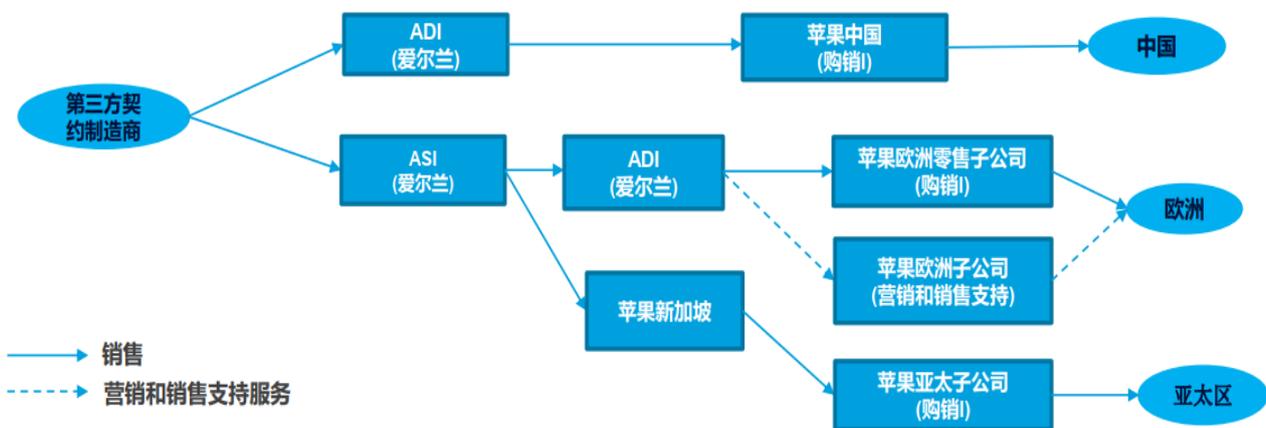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OECD 发布了 BEPS 第 1 项行动计划最终报告《应对数字经济的税收挑战》（第 1 项行动计划最终报告），对应对其发展带来的税收挑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2019 年 5 月 OECD 正式发布了“制定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的共识解决方案——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涉及两个支柱：支柱一涉及在缺乏传统物理存在的情况下，居民国和来源国对互联网科技企业的税收管辖权的分配。支柱二则由一系列全球防税基侵蚀（GloBE）规则构成。OECD 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支柱二蓝本报告（“支柱二蓝本”）制定的全球最低税额规则，旨在防止跨国企业将利润转移到低税率的国家，阻止各国破坏性地对公司所得税进行逐底竞争（race to bottom）。

目前有 137 个国家参与了支柱一和支柱二的谈判。由于各国对于支柱一的立场和分歧较大，谈判进展缓慢。特别是，鉴于美国的科技型跨国巨头企业较多，特朗普政府提出应由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适用支柱一，导致各方谈判遭搁浅。拜登政府上台后为大力推行国内基础设

施建设计划和就业计划，在这次G7财长会上主动提出将全球最低企业税率统一为15%，给支柱一和支柱二的落实进程带来转机。

### 三问：15%的全球最低税率是什么意思？

以苹果公司历史上进行的税收筹划为例，苹果的爱尔兰关联方(“ASI”)负责将产品销售到欧洲、中东、非洲、印度和亚太区。Apple Inc. (美国) 拥有与苹果产品有关的无形资产在美国的经济所有权，而通过成本分摊协议由爱尔兰关联方ASI及其母公司Apple Operations Europe Inc.(“AOE”)拥有无形资产在美国以外地区的经济所有权。具体如下：



来源: *Offshore Profit Shifting and the U.S. Tax Code - Part 2 (Apple Inc.)*

苹果的上述税收筹划经历了美国和欧盟的多轮质疑仍然存活了下来。但根据G7财长会达成税收协议，由于ASI在爱尔兰的实际税负率远低于15%（假设为2%），则Apple Inc. 按最低税规则将可能需要就ASI的利润按照13%的税率差（15%-2%）在美国补税（假设不考虑美国的GILTI规则）。

由于G7财长会达成的税收协议仍然只是框架协议，也未披露更多具体的细节，且未取得其他各个谈判国的最终认可，具体的规则的实现仍受限于各国最终的谈判结果以及能否有效地转换为国内法。

### 四问：哪些企业会受到影响？

目前，没有公布明确的适用主体的范围，预计仍受限于各国的进一步博弈。

目前的标准下，未来适用最低税规则的阈值标准有两个，一个是收入规模水平，一个是利润率水平。显然这两个标准将是各国博弈的重要问题，在最低税模式下，相应的影响不再受限于数字经济巨头，考虑到税收稳定性和避免多重征税的问题，这个新方案也将受到亚马逊等大型企业的欢迎。然而，且不说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认定在实践中非常复杂，需要考虑会计准则等多方面的差异，仅就业务模式而言，京东模式和阿里模式的利润率就会存在重大差异从而可能对最低税规则的适用产生影响。这些问题事实上并没有在G7财会的公告中得到解决，还需要等待进一步的细节规则。

#### 五问：15%的全球最低税率对中国的企业影响有哪些？

对于中国出海运营的大型数字化平台（包括阿里、腾讯、字节跳动等）、面向消费者的企业（例如，小米、华为等）以及游戏公司等，由于其税率和税收收入的分布问题，随着方案的深入，未来需要持续关注数字经济规则的变化，特别是全球最低税规则对其海外持股架构及境内外关联交易安排的持续影响。

对于跨国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由于目前中国大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均为15%（例如，高新技术企业（虽然跨国公司的境内子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不多）或海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不考虑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目前看来，只要全球最低税率不低于15%，则影响不大。但如果考虑到其他特殊税收政策的影响，则实际税负率可能低于15%，未来仍需根据最终落定的全球最低税规则进一步观察。

### 3、美国一门心思推动全球最低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年6月9日

作者：姚丽 励贺林

作者单位：天津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院

美国推行全球最低税，不只是为了结束各国公司所得税逐底竞争，更是为了实现本国增税目标，确保税制国际竞争力。为此，美国展开全球游说攻势，同时作出让步。6月5日，美国终于看到了想要的结果——G7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就至少15%税率的全球最低税达成共识。

6月5日，在英国伦敦召开的七国集团（G7）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发表公告，公开承诺支持全球最低税规则，最低税税率至少为15%，该税率由美国早前提出。

4月7日，美国财政部公布《美国制造税收计划》，提出改造美国现行的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GILTI），并对支柱二方案的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提出新建议，形成美国版全球最低税，将最低税税率设定为21%，通过支柱二方案推向全球，成为全球通用规则。对此，各国站在各自的立场上，有的表示欢迎，也有的表示担心，甚至反对。为推动国际税收体系改革谈判，5月20日，美国财政部又主动提议全球最低税税率不应低于15%。

试图“鱼与熊掌兼得”，美国计划改造全球最低税

在国际税收改革问题上，美国拜登政府采取了与特朗普政府完全不同的路线，不仅不“退群”，而且积极主动地发声。这其中既有民主党经济路线和执政风格不同于共和党的原因，也有新一届政府急于推动经济复苏的客观需要。拜登政府“百日新政”期间，陆续推出了《美国就业计划》《美国家庭计划》等一系列“大把花钱”的经济复苏计划。为此，拜登政府又提出了雄心勃勃的《美国制造税收计划》用来“筹钱”。《美国制造税收计划》不同于往届政府推进的改革，需要国际税收的支持才可以稳定实施。由此，美国提出了改革国际税收体系的新建议——美国版全球最低税。

拜登政府提出以美国 GILTI 为基础，借助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下

正在谈判的支柱二方案，在全球范围内推行全球最低税。美国财政部长耶伦给出了一个看似极具说服力的理由：必须结束近 30 年来全球范围内公司所得税竞相逐底的局面，这也是支柱二的目标。

然而，美国推行全球最低税的目的不像耶伦说的这么“简单”。

美国经济复苏计划需要强大的财力支撑。《美国制造税收计划》预计在未来 15 年内筹集超过 2 万亿美元的资金，并期望在之后的年份减少财政赤字。其中一项关键内容就是将公司所得税联邦标准税率从目前的 21% 提高至 28%（也有消息称，拜登政府有可能接受 25% 的税率），如再考虑地方税率，美国公司所得税综合税率将达到 32.34%（注：按照 28% 税率计算），有可能再次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中税率最高的国家，将大大影响美国税制国际竞争力。

为了确保美国税制国际竞争力，同时提高税率实现增税目标，拜登政府提出将全球最低税税率设定为 21%，成为全球通用规则。简言之，美国试图“鱼与熊掌兼得”。

以退为进，美国对“双支柱”方案有通盘考虑

为了推动全球最低税有实质性进展，美国采取了较灵活的策略，甚至在通盘考虑后作出了一些让步。

美国版全球最低税提出后，受到一些国家欢迎，但也有国家对 21% 的最低税税率表示担心，甚至反对。对此，美国从最初信誓旦旦地坚持 21% 这一税率，到后来态度逐渐软化。5 月 20 日，美国财政部在官网发布通告，主动说明美国与 BEPS 包容性框架决策领导小组的谈判进展情况，其中明确提到，作为最优先议题，美国向领导小组提议全球最低税税率不应低于 15%，并强调了 15% 是“不能再低了的最低限度”。

美国对支柱一方案的新建议也更加务实。耶伦在今年 2 月的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表态，撤回之前就支柱一方案提出的“安全港”条款。“安全港”条款由特

朗普政府提出，即允许美国公司在支柱一方案和现行国际税收规则之间任意选择。如果该条款被通过，将使支柱一方案的效力大打折扣，因而受到欧盟和 OECD 主要国家的反对。

美国撤回“安全港”条款之举为支柱一方案继续谈判排除了重要障碍，有利于“双支柱”方案尽快达成国际共识，从而借助支柱二方案将美国版全球最低税推向世界，形成有利于美国的国际税收秩序。耶伦在给 G20 财长的公开信中表示，“现在是做大事的时候了”，全球最低税就是“大事”之一。由此看，此次美国税制改革“内外兼修”，美国版全球最低税就是由美国主导的“一盘大棋”。

“纵横捭阖”，美国全球游说收获颇丰

为了将美国版全球最低税推向世界，美国展开了全球游说攻势。美国财政部为全球最低税描画了美好未来：保证更公平的跨国公司税收竞争环境，全球经济将更加鼓励创新、繁荣发展，同时让中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享受更公平的待遇。

英国、德国、荷兰、意大利等国对美国版全球最低税表示欢迎。OECD 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主任帕斯卡·圣塔曼指出，美国版全球最低税可以使其他国家有机会获得更多的税收，也有利于 BEPS 包容性框架下的谈判工作朝着有益的方向前进。4 月 29 日，欧洲议会以 549 票同意、70 票反对、75 票弃权通过了“为数字时代建设更加公平和简单的税制体系”这项决议，提出“企业在欧洲：所得税框架”工作方案，并明确表示欢迎美国版全球最低税，实际上，欧盟正在抓紧制定欧盟市场的统一公司所得税规则。

美国也听到了不同的声音。爱尔兰财政部长帕斯多诺霍在 5 月 25 日公开表示反对美国版全球最低税，包括 15% 的最低税税率，因为爱尔兰没有将目前 12.5% 的公司所得税税率提高的打算。他还指出，推行美国版全球最低税，只有一些大型经济体可以从中获益，而忽略了像爱尔兰这样依赖低税率维持竞争力的小型经济体的利益。其他低税率国家，如匈牙利、瑞士、新加坡等国，也纷纷表达了担心。

表面上是对税率高低的争议，实质上是国家税收利益的博弈，无论支柱二方案，还是美国版全球最低税，其实施都会使相关国家让渡一定的税收主权，并且需要建立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多边机制来执行相应的国际税收规则。国际税制体系将由目前的双边协调逐步迈向未来的多边治理，美国当然希望主导这一变革，并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

本次获得 G7 强有力的支持，将大大增加美国主导推行全球最低税的信心，也为耶伦的国际舞台表现加分不少。耶伦就该事项特别发表声明，指出“G7 财长作出的承诺是重要的、前所未有的，为实现至少 15% 的全球最低税提供了巨大的动力”，英国财政大臣苏纳克也将该协议形容为“历史性的”。

从 G7 财长和央行行长公告中仍可以看到美国让步的痕迹。比如公告明确指出 G7 财长同意“双支柱”方案协同推进的重要性，言外之意是不能只顾支柱二而偏废支柱一，这一点也是德国、法国作为数字企业的重要市场国而特别坚持的。

本次 G7 会议期待在 7 月举办的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就“双支柱”方案达成全面协议。

#### **(四) OECD 新任秘书长对就数字经济税收达成全球共识表示乐观**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作者：Vasiliki Agianni

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 OECD 秘书长权力交接仪式上，OECD 新任秘书长马赛厄斯·科尔曼鼓励利用经济体提供的数字化转型机会，同时应对出现的风险，并强调最终敲定数字经济税收多边方法以及适用于大型跨国企业的有效国际税收安排的必要性。

具体而言，OECD 新任秘书长承认，尽管与去年年底相比，目前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

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以便通过采取全球最低税（关于 OECD 支柱一和支柱二的此前报道，请参见 IBFD 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9 年 11 月 8 日的新闻报道）来建立公平和有效的国际税收制度。尽管如此，鉴于 OECD 理事会会议期间表现出的诚意和友好，以及美国拜登政府对 OECD 全球税收议程的“积极和建设性参与”受到大多数 OECD 成员国的欢迎，新任秘书长对就数字经济带来的风险和挑战达成合理的全球共识表示乐观。

最后，马赛厄斯·科尔曼明确表示，OECD 全球税收议程的宗旨是使世界各国政府能够筹集财政收入，从而为其公共服务筹资并为人口提供支持。在此背景下，他总结道，尽管对跨国企业产生的利润公平征税遇到很多挑战，但仍然可以达成全球共识。

#### **（五）OECD 数字税改方案述评：理论阐释、权益衡平与规则建构**

来源：《税务研究》2021 年第 6 期

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作者：曹明星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税务研究中心

**内容摘要：**2020 年 10 月 12 日，OECD 公布了《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支柱一和支柱二蓝图报告》，并期待国际社会加快提出评论和建议。OECD 声明，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和蔓延使得寻求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全球共识解决方案愈加显得迫切和重要，期待在 2021 年中期就方案达成最终协议。本文就数字经济国际税收改革（以下简称“数字税改”）方案中依据的理论、主体的利益衡平以及规则的体系建构等主要问题，提出初步评述建议，以期理清认识、推动改革……

全文链接请点击：[OECD 数字税改方案述评：理论阐释、权益衡平与规则建构](#)

## (六) 关注美国税改动态

### 1、美国财政部“绿皮书”详述美国国际税收计划

来源：转让定价人

日期：2021年6月1日

5月28日，美国财政部“绿皮书”与拜登总统2022年财政预算案一起发布，“绿皮书”的正式名称为“政府2022财政年度收入建议的一般解释”，包括了这些建议的详细立法解释；其概述了美国政府寻求颁布的有关具体税收规定，包括改革适用于美国公司的国际税收规则的重要建议。

“绿皮书”中的税收建议分为美国就业计划和美国家庭计划两大部分内容。美国就业计划包括公司税改革、住房和基础设施税收支持以及清洁能源税收条款等；美国家庭计划包括个人所得税条款、税收遵从和管理条款等。

“绿皮书”中公司税（含国际税收规则）改革的提案内容都包含了现行法律、改革理由及改革建议，其核心内容概括为如下六个方面：

#### 1、公司税率上调至28%

正如预期的那样，政府建议将美国的公司税率由21%提高至28%，同时建议新税率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生效，而且新税率将按比例适用于2021年开始的非日历纳税年度。

#### 2、改革全球最低税率制度，禁止免税收入的扣除并限制倒置

美国政府提议对美国的“全球最低税率”制度进行几项改革，该制度的正式名称为全球无形低税收入（GILTI）条款。

该提案将取消当前合格企业资产收入（QBAI）的例外规定。根据现行法律，美国股东对其QBAI回报可以按10%的全球最低税率纳税，QBAI通常指的是外国有形资产。美国政府称，QBAI的例外规定激励美国企业为提高它们的最低税额度，将更多的有形资产投资于海外而非本国。同时政府还将通过降低国内税收法典第250节规定的对全球最低税率的扣除来提高全球最低税率。美国股东目前可以从21%的公司税率中获得50%的扣除，导致全球最低有效

税率为 10.5%。政府计划将这一扣除降低至 25%，再加上公司税率提高到 28%，将导致全球最低有效税率为 21%。

根据这些提议，美国股东还必须分国计算其全球最低税率。但是根据现行法律，税收是按总额计算的，允许将来自低税管辖区的收入与来自高税管辖区的收入混合，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最低税的适用。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采纳分国计算的建议时，政府并没有采纳参议院财政委员会主席 Ron Wyden(俄勒冈州民主党)的建议，即使用两个篮子(高税和低税)来简化计算，而不是要求对每个管辖区单独计算。

全球最低税率调整建议适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为了防止移居海外的公司侵蚀美国的税基，美国政府还提出了针对倒置交易的相应改革措施。这些措施将对颁布日期之后完成的交易有效。

### 3、废除 FDII 扣除

“绿皮书”指出，政府将利用取消 FDII 扣除节省下来的资金，加强鼓励研发的规定。然而，该提案并不包括任何修订后的研发条款的细节。建议废除 FDII 扣除的规定适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

### 4、用 SHIELD 替代 BEAT

政府提议废除税基侵蚀和反滥用税(BEAT)规则，取而代之的是“停止有害税收倒置和结束低税收发展(THE STOPPING HARMFUL INVERSIONS AND ENDING LOW-TAX DEVELOPMENTS, 简称“SHIELD”)规则。根据现行法律，BEAT 是一种只适用于某些大型企业纳税人的附加税。政府批评该条款未能达到防止美国税基侵蚀的预期目的，还会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后果。而 SHIELD 将试图解决税基侵蚀问题，若同一财务报告集团成员适用较低的有效税率，则不允许国内公司或分支机构对支付给该成员的款项进行扣减。

为达到此目的，最低有效税率将参照提议的 21%的美国全球最低税率来确定，除非或直到在经合组织第二支柱下进行的国际谈判中达成全球最低税率。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方面，美国财政部最近表示，美国将同意将全球最低税率降至 15%。

SHIELD 计划适用于全球年收入超过 5 亿美元的财务报告集团。政府建议用 SHIELD 取代 BEAT 规则的规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纳税年度有效。

#### 5、对大公司的账面所得征收 15% 的最低税

提案还包括对全球账面收入超过 20 亿美元的公司征收最低 15% 的全球账面所得税。这项规定旨在防范大公司通过向股东报告巨额利润却只缴纳很少或根本不缴纳企业所得税来避税。

建议该条文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纳税年度有效。

#### 6、其他关于公司税的提案

“绿皮书”还包括了一些其他公司税提案。政府建议改革石化燃料收入的税收政策，取消 GILTI 对外国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收入的豁免；另一项提议将限制对混合实体销售的外国税收抵免；最后，公司税提案还包括一项条款，即限制财务报告集团成员因在美国不成比例借款而产生的过度利息扣除。

## 2、美国拜登 2022 年预算案税收提案寻求建立公平有效的税制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作者：Wooje Choi

美国总统拜登公布了 2022 财年预算案，其中包括旨在增加财政收入、改善税收管理以及使税制更加公平和高效的税改建议。

除预算案之外，美国财政部还发布了一份文件，解释预算案中与税收有关的提案——《美国政府 2022 财年收入提案的一般性解释》（或通称为“绿皮书”）。财政部还附上了发表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新闻稿，对税收提案进行了总结。此外，白宫发布了一份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相关情况说明书。

预算案中的国际税收提案要点总结如下：

-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全球最低税制度，即 GILTI（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所得）：
  - 废除此前对于外国有形资产（即 QBAI，符合条件的商业资产投资）前 10% 收益的免税待遇；
  - 将《美国国内收入法典》（IRC）第 250 节规定的 GILTI 扣除，由目前的 50% 降至 25%，从而将 GILTI 有效税率由目前的 10.5% 增至 21%（根据提议的 28% 的新公司税税率）；
  - 计算 GILTI 的方法，由“分辖区”计算法取代目前的“全球汇总平均法”；
  - 针对不同的国家/地区，设置单独的外国税收抵免限额；
  - 取消对 F 分部所得和 GILTI 的高额税收豁免；
  - 如果美国公司是受控外国集团母公司的成员，则需要考虑外国母公司缴纳的外国税款；
  - 取消当前 GILTI 下对于外国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所得（FOGEI）的例外规定；以及
  - 修订 GILTI 中的外国石油相关所得（FORI）和 FOGEI 的定义，将源于页岩油和焦油砂活动的所得纳入 GILTI 中；
  - 扩大 IRC 第 265 节的适用范围，对于完全豁免美国税收的某些类型所得，该章节通常不允许进行任何税前扣除。适用范围扩大后，对于免税或通过扣除按照优惠税率征税的某些类型的外国总所得，亦不允许进行税前扣除（例如，第 250 节的 GILTI 扣除或第 245A 节的参股免税）；
  - 强化反倒置规则，将外国收购公司视为美国公司：
    - 将持续的所有权门槛由目前的 80% 降至 50%；或者
    - 满足以下情形：（1）在收购不久前，美国被收购实体的公平市值大大高于外国收购公司的公平市值；（2）收购完成后，扩张后的关联集团主要在美国进行管理和控制；以及（3）扩张后的关联集团并未在外国收购公司成立或组织所在国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 将双重资格纳税人（即纳税人支付的外国税费包含两部分：所得税和特定经济利益缴款）的外国税收抵免限额限定为若该纳税人不具备此双重资格而需要缴纳的税额；
  - 取消 FDII（海外无形资产所得）扣除；

-由 SHIELD（停止有害的税收倒置和终结低税发展）取代 BEAT（税基侵蚀和反滥用税），根据实体（属于同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的低税所得（低税成员）来确定是否允许美国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税前扣除：

-低税成员是指财务报告集团成员所得的实际税率：（1）低于支柱二达成共识的最低税率，或（2）在达成此类共识之前 SHIELD 已经生效，有效税率等于新的 GILTI 税率（即 21%）；

-直接向受 SHIELD 规则管辖的低税成员支付款项；

-向财务报告集团成员（不属于低税成员，但部分受 SHIELD 规则管辖）支付款项；以及

-SHIELD 规则适用于全球年收入超过 5 亿美元的财务报告集团；

-为适用外国税收抵免规则，要确定处置特定混合实体（即该实体在外国税法中被视为公司，但在美国税法中被视为合伙企业或穿透实体）权益所产生的任何款项的来源和性质，或基于卖方在出售或交换股票时本应考虑的收益或损失款项的来源和性质，确定实体类型的变化（美国税法认可此变化但外国税法却不认可）；

-参考跨国集团美国运营业务的杠杆率与集团全球运营业务的杠杆率之比，限制利息费用的扣除；

-对税前全球账面收入超过 20 亿美元的公司，征收 15% 的最低税；

-设立一项新的一般商业信贷，金额相当于与美国境内贸易或业务相关的已支付或已产生的符合条件费用的 10%，前提是此类活动可以增加美国就业机会；以及

-不允许扣除与美国离岸贸易或业务相关的已支付或已产生的费用，前提是此类活动导致了美国就业机会的减少。

在预算案中，拜登总统还建议，将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1% 增至 28%，将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由 37% 增至 39.6%。39.6% 的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于高于以下门槛的应税所得：

-提交联合报税表的已婚人士为 509,300 美元；

- 未婚人士为 452,700 美元;
- 户主申报人为 481,000 美元;
- 单独报税的已婚人士为 254,650 美元。

上述所得金额是针对 2022 年的，并将在 2022 年后根据通货膨胀情况进行调整。

此外，对于应税所得超过 100 万美元（单独报税的已婚人士为 50 万美元）的自然人纳税人，参照 2022 年后的通货膨胀指数，拜登总统建议用普通的所得税税率取代现行针对自然人纳税人的长期资本收益和符合条件股息所适用的优惠税率。

### **(七)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强化执法 重塑机构**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作者：何振华 杨淮 朱一鸣

**内容摘要：**英国税务海关总署计划通过细化纳税人群体、加强数字化服务、公平公正执法、与第三方积极合作等方式，提供针对性更强的服务措施，严厉打击税法不遵从行为。

近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以下简称“总署”）发布了 2021 版战略，宣布其“建设世界一流组织”的雄心壮志，并阐述了总署的使命、愿景、价值观及战略目标，列明了八项重点工作任务及遵循的工作原则。

全文链接请点击：[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强化执法 重塑机构](#)

### **(八) 其他税改动态**

来源：闲文税语

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作者：龚辉文

### 1、亚速尔群岛将降低增值税标准税率

2021年5月31日，葡萄牙第105号官方公报颁布第15-A/2021/A号地区法令，其作为亚速尔群岛自治区2021年预算的一部分，规定亚速尔群岛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标准）税率可以比葡萄牙大陆的税率降低30%，其中亚速尔群岛适用的增值税标准税率，将自2022年1月1日起，从现行的18%降至16%。（IBFD）

注：葡萄牙本土适用的增值税标准税率为23%，另有13%、6%两档低税率；亚速尔群岛现行增值税标准税率为18%，另有9%、4%两档低税率（23%、13%、6%下调30%约为16.1%、9.1%和4.2%，即16%、9%、4%约比葡萄牙本土低30%）。该地区法律（葡萄牙语）链接：

<https://dre.pt/application/conteudo/164454929>

### 2、孟加拉国计划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年6月3日，孟加拉国财政部向议会提交2021/22财年预算，其中提议降低企业所得税率，即计划自2021/22财年开始：非上市公司税率从32.5%降至30%；上市公司从25%降至22.5%；一人公司从32.5%降至25%；个人会员协会（Association of persons）从32.5%到30%。此外，其他非个人纳税人的税率保持不变，但移动金融服务提供商（MFS）的税率将从32.5%提高到37.5%（适用于公开交易的MFS提供商）或40%（适用于非公开交易的MFS提供商）。（IBFD）

### 3、巴拿马立法实施税收优惠鼓励废物回收利用

2021年6月8日，巴拿马第29303-A号官方公报颁布2021年第223号法律，对从事塑料等废物回收业务的纳税人推出下列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工业废物回收利用的纳税人，其回收加工所需的机器设备可以享受5年的所得税、股息税和进口税免税期；根据2020年第187

号法律的规定以可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的产品代替塑料制品所需要的机器和设备，可以享受 5 年期免征进口税和减征 15% 的所得税。第 223 号法律自 6 月 9 日起生效，从事废物回收利用和塑料替代的纳税人自 2022 财年开始申请享受上述优惠。经济财政部和环境部将出台该法的实施条例。（IBFD）

注：2020 年第 187 号法律确立了巴拿马计划逐步减少塑料产品的使用，代以可生物降解的材料。该法律禁止个人和实体将一次性塑料产品例如吸管、杯子、盘子、搅拌器和塑料容器等商业销售。

#### 4、世界银行发布 6 月期《全球经济展望》预计 2021 年全球经济增长 5.6%

2021 年 6 月 8 日，世界银行（WB）发布 6 月期《全球经济展望》（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报告，预计 2021 年全球经济增长 5.6%（见下表），将成为 80 年来经济衰退后达到的最快增速。这主要依靠中国、美国等少数几个主要经济体的强劲回弹，而许多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仍在继续与疫情及其影响作斗争。报告称，尽管出现复苏，但到今年年底全球产出将比疫情前预测低 2% 左右。约三分之二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人均收入损失在 2022 年之前将难以恢复。在低收入经济体中，疫苗接种滞后，疫情影响导致减贫成果出现倒退，加剧了不安全局势及其他长期存在的挑战。（WB）

注：此前预估 2021 年全球经济增长 4%，现上调至 5.6%；报告也将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从此前预估的 7.9% 上调至 8.5%。6 月期《全球经济展望》链接：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35647/9781464816659.pdf>

##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合作伙伴

###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

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 【合作内容】

2016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2020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42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

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30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2—3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SIC code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SIC code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

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